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拟与江苏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博融")等机构共同设立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博华"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预计总规模为33亿元,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合伙人名册及出资比例等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江苏博融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江苏博华。合伙企业认缴金额约为33亿元,其中,东山精密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5亿元,江苏博融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约27.8亿元。

2、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江苏博华的份额认购。公司将对江苏博华委派一名顾问委员会委员。

5、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经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通过为准)

2、企业规模:330,0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成立日后满八年之日

8、投资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	0.6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5.15%
其他有限合伙人		2,780,000,000	84.24%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9、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10、出资进度安排: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不时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三笔缴付,各笔实缴出资金额分别为其总认缴出资额的30%、35%及35%,但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可独立决定对前述出资安排予以调整。

11、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797室

12、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

13、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以下行业领域内的标的公司或主要投资于以下行业领域内的资产组合:科技、消费、医疗领域。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江苏博融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6KHD8XP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1年7月19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771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612)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股权结构: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出资50.00%、南京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张家港博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

10、其他说明:江苏博融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江苏博融与本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说明

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如果出现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投资于各类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及资产组合,通过从事股权投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3、合伙企业总规模:认缴金额为330,000万元人民币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成立日后满八年之日。

(三)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

1、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2、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不时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三笔缴付,各笔实缴出资金额分别为其总认缴出资额的30%、35%及35%,但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可独立决定对前述出资安排予以调整。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

江苏博融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普通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并且应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五)管理人及管理协议

合伙企业应聘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管理人变更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如将管理人变更为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的非关联方,需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及持有超过75%的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将与管理人签订管理协议,该等管理协议中涉及的与合伙企业的管理或运营相关的约定应与《合伙协议》一致,且不得为合伙企业或合伙人施加《合伙协议》以外的义务。

(六)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投资方式和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以下行业领域内的标的公司或主要投资于以下行业领域内的资产组合:科技、消费、医疗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和资产组合投资。直接投资和资产组合投资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财产份额投资、有明确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债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投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市场因素、投资需要和监管要求等合理因素确定合伙企业实施直接投资和资产组合投资的比例。

(七)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

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应为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对投资相关事项进行专业决策。投委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指定的人士组成。投委会委员共五名,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作出任何决议应由四票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八)关键人士以及关键人士事件

合伙企业的关键人士为徐文博先生。如关键人士发生下列情形,则构成关键人士事件("关键人士事件"):(1)终止且不再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提供服务;(2)在12个月内累计九十日未能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提供服务;或(3)关键人士不再是合伙企业的投委会委员或无法再为合伙企业的运作提供必要时间。

在投资期内,如发生关键人士事件,经持有超过50%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应立即进入投资中止期("投资中止期")。在投资中止期内,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按管理退出期收取。自投资中止期开始之日起六个月内,普通合伙人可提出关键人士替代方案并提交顾问委员会审议。如关键人士替代方案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则投资期立即恢复,且投资中止期经过的期间应被加至并相应延长投资期,如在前述期限内普通合伙人未能提出关键人士替代方案并获得顾问委员会同意,则合伙企业投资期终止,合伙企业进入管理退出期。

(九)合伙企业的限制

除非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对单一投资标的之首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最终交割日总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对单一投资标的之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最终交割日总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但在任何情况下合伙企业对单一投资标的之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最终交割日总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十。

合伙企业不得举借和对外担保。

(十)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对价,在自基金成立日起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或其指定方支付管理费。

(十一)投资收益的分配及亏损分担

1、普通合伙人应为每个合伙人建立一个账户("资本账户")。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对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进行调整。

2、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收入,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六十日内进行分配;因现金管理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在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合理期限内向各合伙人分配,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决定进行更频繁的分配。

3、合伙企业因现金管理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4、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普通合伙人判断不再进行投资或不再用于《合伙协议》约定之其他目的之实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按约定向相应的合伙人予以分配。

5、《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7、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十二)权益转让

1、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该书面申请应当符合《合伙协议》中"有效申请"条件。

对于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合伙权益,其他有限合伙人特此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优先受让,但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的情况除外。如普通合伙人不行使优先受让权,转让方可以向拟议受让方转让。

2、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经持有超过50%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在符合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除上述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十三)顾问委员会

合伙企业应组建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顾问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咨询机构。原则上认缴出资额在5亿元及以上(包含本数)的非个人有限合伙人有权委派一名顾问委员会委员。

(十四)其他事项

1、任何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合伙权益出质。

2、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3、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4、《合伙协议》自各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一方面有利于本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借力投资平台,择机在优质赛道和标的的资产进行前期的优先布局。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合伙人认缴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后续投资项目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投资基金寻找候选投资标的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的风险,公司将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在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项目来源、投资评估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降低潜在风险,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升东山精密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对外投资的事项,并提示董事会加强投后管理,严控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3、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对外投资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英俊先生、韩刚先生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4,225.96万元向其提供借款;同时,使用募集资金22,7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1,919.12万元向其提供借款。另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89.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姚力军先生、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4,225.96万元向其提供借款;同时,使用募集资金22,7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1,919.12万元向其提供借款。另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89.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之"第四十条"之"(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安排指定人员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2021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FDA批准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安若维他")于近日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下发的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等5个药品的新药简略申请(以下简称"ANDA")批准证书。

上述药品系根据2019年12月31日罗欣安若维他与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ANDA TRANSFER AGREEMENT》,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向罗欣安若维他转让FDA药品注册批件。2021年8月6日,罗欣安若维他向FDA递交ANDA持有人变更申请并于近日获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药品名称: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剂

规格:0.31mg/3ml,0.63mg/3ml,1.25mg/3ml;1.25mg/0.5ml

申请人: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NDA号:207625/207628

左旋沙丁胺醇是一种肾上腺素β受体激动剂,为沙丁胺醇左旋体,其中左旋体产生舒张支气管平滑肌的作用。临床上用于治疗或预防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

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原研为美国Sepracor Inc.公司,于1999年3月被FDA批准上市,目前持证商为AKORN OPERATING公司,商品名为Xopenex。

根据IQVIA数据,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0.6亿美元,在美国销售金额为0.5亿美元。

2、异丙托溴铵和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药品名称:异丙托溴铵和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剂

规格:0.5mg异丙托溴铵和3mg硫酸沙丁胺醇/3ml

申请人: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NDA号:206532

异丙托溴铵为抗胆碱药,可阻止乙酰胆碱和支气管平滑肌上的毒蕈碱受体相互作用引起的细胞内环一磷酸鸟苷酸的增高,具有肺部支气管扩张作用。沙丁胺醇为β2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作用于从主气管至终端肺泡的所有平滑肌,并有拮抗支气管收缩作用。该产品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患者,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异丙托溴铵和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原研为迈兰(MYLAN SPECIALITY)公司,于2001年3月被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DUONEB。

根据IQVIA数据,异丙托溴铵和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10.8亿美元,在美国销售金额为9.3亿美元。

3、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

药品名称: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剂

规格:0.02% w/v

申请人: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NDA号:206543

异丙托溴铵为抗胆碱药物,可阻止乙酰胆碱和支气管平滑肌上的毒蕈碱受体相互作用而引起的细胞内环一磷酸鸟苷酸的增高,具有肺部支气管扩张作用。该产品作为支气管扩张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的维持治疗,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

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原研为勃林格殷格翰公司,于1993年9月被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可必特(ATROVENT)。

根据IQVIA数据,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1.5亿美元,在美国销售金额为0.09亿美元。

4、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药品名称: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剂

规格:0.63mg/3ml(0.021%),1.25mg/3ml(0.042%);2.5mg/3ml(0.083%)

申请人: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NDA号:211888/206224

沙丁胺醇为短效β2受体激动剂,能选择性作用于支气管平滑肌β2肾上腺素受体,而呈较强的舒张支气管的作用。临床上起效迅速,是目前治疗哮喘急性发作应用较为广泛的药物。该产品用于对传统治疗方法无效的慢性支气管痉挛的常规处理及治疗严重的急性哮喘发作。

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原研为葛兰素史克(GSK)公司,于1992年4月被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万托林(VENTOLIN)。

根据IQVIA数据,沙丁胺醇吸入溶液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3.4亿美元,在美国销售金额为1.4亿美元。

5.妥布霉素吸入溶液

药品名称:妥布霉素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剂

规格:300mg/5ml

申请人: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NDA号:210871

妥布霉素是一种临床耐药性较少的氨基糖苷类抗生素,是用作肺部铜绿假单胞菌早期感染的一线治疗药物。用于囊性纤维化症患者肺部反复感染。

妥布霉素吸入溶液最早由PathoGenesis公司(2001年被Novartis收购)开发,于1997年12月被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TOBI?。

根据IQVIA数据,妥布霉素吸入溶液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2.0亿美元,在美国销售金额为1.3亿美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等药品获得FDA批准证书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呼吸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符合公司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药品通过国际注册认证及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风险提示

药品的生产和国际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4%。)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持有本公司股份9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8%)。(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预通知》。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枣庄玺恩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枣庄玺恩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9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股份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6、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无应履行的承诺。

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3、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枣庄玺恩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预通知》。

2、股东枣庄玺恩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100,000.00	0.46%	0.04%	是	否	2021年9月1日	2022年9月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运营需求
吕向阳	否	1,950,000.00	0.82%	0.07%	是	否	2021年9月1日	2022年9月1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运营需求
吕向阳	否	2,000,000.00	0.84%	0.07%	是	否	2021年9月1日	2022年9月2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5,050,000.00	2.11%	0.18%	—	—	—	—	—	—

注1: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85,412,500	90,462,500	37.81%	3.16%	62,606,500	69.21%	116,814,965	78.52%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	5.42%	27,113,253	27,113,253	17.48%	0.9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12,525,753	117,575,753	—	4.11%	62,606,500	—	116,814,965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7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X003879117

名 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邹艾艾

注册资本:140,372.1079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07年5月25日至长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11层11层

营业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限天津分公司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6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纳入北京市医保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纳入北京市医保背景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 调整物理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23号)(以下简称"《本通知》")。《本通知》显示"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北京市医保支付目录。根据《本通知》,公司"贝比安?无创DNA产前检测"(以下简称"NIPT")首次纳入北京市医保支付范畴。《本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项目价格(元/次)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类别	执行时间
CZZ00001	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DNA提取,质控,定量检测,杂交,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1,475	甲	甲	自2021年10月23日起执行

2011年公司率先在市场上推出贝比安?无创DNA产前检测服务,并迅速在临床上得到广泛应用,成为市场上的知名品牌。公司具有开展NIPT的高通量基因测序仪NextSeq CN500(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53220460)及检测试剂盒(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53400461)。迄今为止,公司累计提供了超过500万人次的基因检测服务。

二、纳入北京市医保影响

北京市此次将"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纳入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目录,将加速推进高通量基因测序在临床遗传筛查的应用,体现了北京市对新技术新产品临床应用的支持,对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策略的贯彻执行。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进入各地医疗机构采购目录的各项工作,积极配合政府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

随着"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项目进入医保,将促进行业整体渗透率提升,对公司NIPT检测项目增量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风险提示

依据《本通知》,NIPT进入北京市医保目录有利于公司生育健康相关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4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7.6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2,602,705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19.04元/股,最低成交价17.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228,619.4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7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7,028,254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谢凡先生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2021年9月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486,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76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5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9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901,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37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5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3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彭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补选徐明华先生、张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01补选徐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5,445,8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545,4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0%。

1. 02补选张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5,447,0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546,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彭瑶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51.8%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部分要约	要约人以自愿性有条件现金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标的公司931,209,117股股份(占3.5公告发出之日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约51.8%或全面摊薄股本的约51.5%)
标的公司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
购股权要约	要约人向标的公司购股权持有人发出适当部分要约以注销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购股权(代表标的公司于最终截止日未行使购股权数量的约51.8%;以最后可行日期即2021年8月9日标的公司未行使的购股权数量为基础计算,对应购股权股数为1,272,622股)
要约人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5公告	要约人、标的公司及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第3.5条联合刊发的公告
最终截止日	为(i)部分要约在各方面均成为或被宣布为无条件当日后第14日或(ii)首个截止日(即2021年9月2日)(以较迟者为准)之日,前提是部分要约将于寄发后维持至少21日可供接纳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51.8%股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分别于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2日及2021年8月19日披露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73、2021-090、2021-093、2021-094、2021-096)。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进展外,截至首个截止日期(即2021年9月2日),本次交易中与部分要约相关的先决条件均已获满足,部分要约在各方面已成为并被宣告为无条件;并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13.4条的规定,购股权要约亦在各方面已被宣告为无条件。与部分要约相关的先决条件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以及标的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与要约综合文件相关的文件和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6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疆交建,证券代码:002941)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2021年半年度报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45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股东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徐辉:

经查,你在减持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股票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作为广大特材持股5%以上股东,2021年4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广大特材239,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你未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且违背了你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减持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规范意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出现。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徐辉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上市公司主体行为作出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